

淮北市财政局文件

财农〔2024〕105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市级衔接资金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财政局：

围绕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需求，综合“因素法”等，根据《淮北市乡村振兴局 淮北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级衔接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请示》（淮乡振发〔2024〕4 号），现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县区，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请你县区优先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开展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并按照

《淮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285号）等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市级衔接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度市级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24年度市级衔接资金
濉溪县	10000
相山区	500
杜集区	900
烈山区	1200
合计	12600